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468號

原 告 陳豫林
陳勝利
陳榮榮

前列3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
吳家輝 律師

原 告 陳立中

被 告 陳台中

被 告 陳英傑

訴訟代理人 羅閎逸 律師

廖學能 律師

複代理人 涂奕如 律師

被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林楷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吳明昌為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
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
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
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
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
續行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4
年3月28日變更為吳明昌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
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命由吳明昌為被告台灣糖業股
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葉家好